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市监处罚〔2025〕7号

当事人：天使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500MA2Y1H3D90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南环路田洋路口神舟通大厦
附属8号店面

负责人：罗剑晓

根据案件线索核查情况，本局于2025年10月11日依法对当事人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根据业务系统查询显示，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的年度报告，2024年7月29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4年11月29日，本局委托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南环路田洋路口神舟通大厦附属8号店面进行实地核查，未发现当事人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5年9月3日和9月19日，本局先后两次向当事人上述住所邮寄EMS信函均被退回；2025年9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发送短信未取得联系。以上调查证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



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线索移交单（信用移字[2025]01号）和《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线索的来源；

2.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当事人基本信息截图3张、信用监管记录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3.实地检查照片（案件线索移交材料附件）1张、EMS物流信息截图4张及退回EMS信函2份、短信系统截图1张，证明本局对当事人住所进行过实地核查、两次邮寄EMS信函被退回、发送短信未取得联系、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事实。

本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泉市监罚告〔2025〕7号）。2025年11月18日，本局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刊登《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

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规定的“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